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外訪活動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組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先生

"

蔡子健先生

"

何漢文先生, MH

"

雷啟蓮女士

"

莫健榮先生, MH

"

譚美普女士

"

胡志健先生

"

袁國強先生, MH

"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

李東江先生

"

丁志威先生

"

黃逸旭先生

"

列席者：

江潤珊女士,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徐卓鋒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秘書：

高定峯先生	行政助理(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李德康議員歡迎各組員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外訪活動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一 黃大仙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主席選舉

2.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李德康議員表示，秘書處於會前只收到一份提名表格。獲提名人為黎榮浩議員，提名人為陳英議員，附議人為蔡子健議員及何漢文議員。

3. 組員通過由黎榮浩議員出任小組的主席。

二 外訪活動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及組員名單
(黃大仙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第 1/2017 號)

4. 組員備悉文件。

三 商討黃大仙區議會外訪活動相關事宜

5. 主席向組員簡述其他區議會的外訪情況及地點以供組員參考及討論。

6. 組員就外訪計劃方向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是次外訪活動屬公費項目，考察的項目應與區議會職務及區情有關，並對地區行政有益處；
- (ii) 應先為外訪活動訂立目標，並與當地機構作規劃及政策上的交流；
- (iii) 建議外訪應以考察多個議題為目標；
- (iv) 指作外訪活動建議時應考慮有關考察地點的可行性；及
- (v) 建議外訪活動於二零一八年內完成。

7. 主席綜合各組員的意見，小組同意外訪活動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成，並就外訪活動的建議擬定下列方向：

- (i) 符合香港社會發展，切合黃大仙地區特色；
- (ii) 考察項目與民生相關；
- (iii) 考察議題多樣化；及
- (iv) 考察地點的可行性(例如：所建議的地點是否有適當的接洽單位及所需經費會否超越資助上限等)。

8 就外訪計劃的考察議題，組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建議到訪四川，參觀水壩、風洞設計及火箭發射設施，認為參觀國家基建、高科技項目，以至軍事設備別具意義，能加深議員對國家發展的認識；
- (ii) 指黃大仙區內泊車位不足，數量為十八區中最少，過去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亦曾多次討論增加區內泊車位的辦法，故建議考察增加泊車位及智能泊車系統項目；

- (iii) 指香港交通擠塞情況嚴重，建議考察其他城市的交通規劃情況，有助區議會為改善香港道路網絡規劃提供意見；
- (iv) 鑒於香港即將推行垃圾收費，建議可考察其他城市垃圾收費的推行情況及垃圾處理的方法；
- (v) 指區內長者人口比例較多，安老服務需求大，建議考察其他城市的安老及護老服務，供區內參考；
- (vi) 表示區內設有宗教文化發展區及多個宗教機構及組織，建議考察宗教文化項目；
- (vii) 指啟德河是區內重要的環境保育項目，建議可考察其他城市對活水淨化及濾水的安排；及
- (viii) 建議到訪北京和天津，考察北京長城的文物保育的工作、參觀高鐵及到天津濱海新區考察城市規劃發展。

9. 綜合組員上述討論，主席就外訪考察的議題總結如下：

- (i) 交通規劃（例如泊車系統及管理、道路網絡規劃及改善等）；
- (ii) 環保政策（例如廢物處理、垃圾徵費、活水淨化及濾水安排等）；
- (iii) 安老問題及護老服務；
- (iv) 城市規劃（例如房屋及社區設施的規劃等）；
- (v) 文化保育、宗教發展；
- (vi) 國家基建；
- (vii) 高科技發展。

10. 主席總結，組員均就外訪的方向、地點、日期及考察項目提出了意見，並同意於會後由秘書處發信給所有議員，邀請議員就外訪事宜提供建議。經秘書處收集及整理意見後，再搜集相關的資料，於下一次外訪活動工作小組會議上提供可行的建議日期、地點及行程計劃供組員討論。

[會後補註： 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去信邀請全體議員就外訪事宜提出建議。]

四 其他事項

11. 組員查詢每位議員的港幣 10,000 元外訪撥款帳目是否涵蓋保險開支。主席表示除非議員就保險項目有特別要求，否則由於有關外訪活動將由旅行社承辦，將涵蓋一般的保險開支。

12. 主席建議下次會議討論並決定以下事項：

- (i) 外訪的地點；
- (ii) 外訪活動會否邀請相關的地區人士出席，例如不同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及
- (iii) 外訪活動應否接受贊助。

下次開會日期

13. 專責小組下次會議的日期和時間容後公布。

14. 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三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38